

成品油商储提速

原油进口仍未放开 “油荒”缓解效果待查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日前,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到2015年,国内原油和成品油销售量分别达到5.3亿吨和2.9亿吨,目标是使石油分销体系进一步完善,石油流通企业规模明显扩大。此外,《意见》中还首次提出了建立柴油地方储备的措施,引发各界高度关注。

业内专家认为,这主要是为了应对前段时期部分地区出现的柴油资源紧张的局面。对于缓解资源分配不均,避免油荒频现将有积极的作用。

同时,零售终端服务功能也会更加完备,石油流通企业规模扩大后,让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避免市场过度垄断产生的弊端。

中小企业尚在门外

自上月9日发改委下调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后,各地资源紧张态势加剧,局部地区甚至爆发柴油荒。《中国企业家》记者从卓创资讯了解到,经过国家发改委约谈“两桶油”及主营的积极保供,目前国内各地主营柴油零售环节已基本恢复正常供应,但批发环节仍持续控销。

随着三地原油移动变化率不断逼近+4%调价红线,成品油调价“风声再起”。有业内人士指出,成品油仓储环节利润并不见得多,但是向民企放开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抑成品油供应环节的紧张局面。

石油商业库存分为原油商业库存和成品油商业库存两部分。尽管业界均对“民企有望进入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一说备受期待,但此番商务部发布《意见》中并未明确。

《意见》称,将在“十二五”期间指导石油流通企业逐步建立商业储备体系。据了解,目前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仅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开放。国家石油战略储备体系则在今年率先向民企张开怀抱。今年年中,6家民企在招标中入围,成为首批进入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的民企。但商务部此次指导意见中并未明确建立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的具体措施。

卓创资讯分析师陈晴对《中国企业家》记者表示,为了响应政府关于加强能源安全的号召,在建设战略库存的同时,石油公司也在加紧商业库存的建设。

记者了解到,关于原油商业库存的具体选址,商业库存要能满足炼厂日常炼油需要,同时最好可与战略库存轮库,使商业库存与战略库存形成互补,因此商业库存多数建设在炼油厂和战略库存附近。

最近宣布建成的项目如新疆王家沟油库、甘肃兰州油库和中化的天津油库以及即将建设的四川成都油库都属于商业库存。据计算,至2010年底,中国约有4950万立方米原油商业库存,合3.11亿桶。至2012年,原油尚可库容将达到7270万立方米,合4.57亿桶,其中,中石油,中石化各占44%和46%。

中投顾问能源行业研究员周修杰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在鼓励中小企业进入商业储备体系尚无明确的政策和举措,因此制定更加详细的措施显然是必要的,对于保障国家的能源安全也具有



尽管业界对“民企有望进入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一说备受期待,但此番商务部发布《意见》中并未明确

目前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仅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开放。国家石油战略储备体系则在今年率先向民企张开怀抱。今年年中,6家民企在招标中入围,成为首批进入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的民企。但商务部此次指导意见中并未明确建立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的具体措施。

有积极意义。

目前,中小企业进入原油商业储备体系的最大障碍是没有原油进口资质。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能源战略研究中心专家郭海涛指出,中小企业进入原油商业储备体系,需要与委托方(大的石油生产和批发、零售企业)之间存在利益上的博弈。而且中小企业投资能力有限,难以承担大型储备,只能做一做较小区域内的补充,在目前的商业环境下,中小企业进入原油商业储备体系的作用有限,收益有限。

地方储备面临成本难题

商务部发布的《意见》中还表示,

将建立全国联网的成品油库存监测网络。指导石油流通企业建立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柴油地方储备。

陈晴认为,这是值得肯定的,对于缓解资源分配不均,避免油荒频现将有积极的作用,目标是使石油分销体系进一步完善,布局更加合理,零售终端服务功能也会更加完备,石油流通企业规模扩大后,让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避免市场过度垄断产生的弊端。

郭海涛表示,建立全国联网的成品油库存监测网络从技术的角度来讲是可以实现的,关键是是否有应用价值。

郭海涛认为,从国家层面来讲,在监测全国的成品油供应方面,稳定市场供给是有价值的。从大石油企业的角度来看,在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下,如果定价与企业的预期不一致,就存在不愿增加供给的可能,但可能面临来自政府的压力。在民营企业方面,在供给紧张时,可通过该系统向国家反映情况。

他还认为,就建立地方柴油储备而言,只能是在出现特殊情况、特殊行业面临供给风险时才能动用,而且这种储备需要地方政府投入大,而没有收益,因此,地方储备的积极性不会太大。在由于定价导致的供应紧张面前,地方储备作用有限。

周修杰对《中国企业家》记者表示,这一意见对于稳定柴油供应具有积极意义,也具有可行性。成品油库存监测网络的建设并无太大难度,石油流通企业的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也在逐步推进,关键的一点在于成品油商业储备的成本如何解决。从企业自身来看,为了降低成本,缺乏积极增加商业储备的动力,这就要求各级政府给予财政支持。

体制改革仍需推进

石油流通行业,是石油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重要环节,商务部发布《意见》指出,“十二五”的首要任务,是要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

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

陈晴对记者表示,一直以来,民营油企对“进口权”的呼声都未停息过,这个还是当前的石油体制的问题,在目前情况下,民营企业还是抱成团以争取更多的话语权。

郭海涛对《中国企业家》记者表示,能不能缓解成品油供需矛盾,不取决于批发企业的多少,而取决于合适价格激励下的供应量。

周修杰则认为,“十二五”期间内,绝对不具备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能获取原油进口资质的可能性。

关于放宽原油进口资质的问题长期以来存在着很大的争议。以钢铁行业为例,全国有超过一百多家钢铁企业具备铁矿石进口资质,但是这一政策导致的后果是企业之间互相竞争,最后造成中国完全失去铁矿石定价权,钢铁产业损失惨重。钢铁产业的前车之鉴导致政府在放开原油进口资质上极为谨慎,短期内绝无松动的可能。

因此,周修杰表示,中小企业进入原油商业储备体系短期内没有可能性,只具备进入成品油商业储备体系的可能。

郭海涛也向记者表示,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突破原油进口渠道终获进口资质方面短期内难以实现。

中金公司分析认为,指导意见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但较少提及提高中小企业规模和竞争力的具体措施。独立民营批发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可能要进一步提高。根据2007年开始实施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必须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应协议和至少10000立方米的库容。目前,两大石油公司批发企业的库存天数基本达到15天,而独立民营批发商往往营运资金不足,不能或不愿承担和大油公司相同的库存周期。在指导意见的新要求下,具有国企背景的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在油源和资金方面的优势将会相对明显。

节能发电成效初显

电价再涨或缓提

■ 本报记者 王敏

近日,有关上调电价的消息又被重新提起,尽管这一消息并未得到官方明确,但坊间对上调电价的预期和恐慌丝毫不减。

11月16日,《中国企业家》记者从国家能源局及中国社科院研究电力的专家处获悉,在电价上调的屡次呼声中,电力市场化改革是重要的一环。而针对高成本、高能耗的发电现状,中国正在进行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并取得了一定成果,在局部已经推进。

但有专家同时指出,要实现节能发电调度,还需要进一步解决省内与区域之间经济补偿的平衡以及排放量与发电量挂钩的问题。这样才能做到既能保证发电量,又推动了电力行业的节能减排。

节能发电初见成果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副所长史丹告诉《中国企业家》记者,“节能调度相当于进行了发电权转让。按照发电序位表确定机组的发电组合和功率分配,高耗能机组的实际发电量会低于其发电权,而低耗能机组的实际发电量会高于其发电权。”

据记者了解,节能发电调度首先在贵州、广东、四川、河南、江苏五省开展试点,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贵州在试点省中较早开始节能发电调度试点,目前贵州发电调度已全面由计划调度模式过渡到节能调度模式。”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华北电力大学教授董军这样介绍。

以试点地区广东省为例,到2010年初,除深圳地区以外,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上的12家地方电厂全部纳入省级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扩大了节能发电调度覆盖范围。

而进行节能调度试点的江苏、河南则进行了替代发电。即发电机组以大代小运行,由高效的大容量发电机组替代高能耗的小容量机组完成发电量计划,以实现发电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其中,河南电网通过实施“差别电量”及“替代发电”两项措施,使得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火电逐步退出河南发电市场。至2010年,河南电力行业累计节约逾700万吨标准煤,减少污染物排放逾10万吨。

四川全省水电装机容量占62%,水电明显多于它省,水电装机中径流式电站占2/3,随着一批大型水电建设项目的竣工投产,水电装机的比重还将扩大,导致“丰枯”矛盾突出。在电力生产运行中,丰水期尽可能多发水电,火电以最小开机方式运行,但枯水期及夏季用电高峰时段火电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技术支撑是核心

而节能发电调度离不开技术体系的支撑,技术能力建设是节能发电调度技术发挥的保障。

清华大学教授夏清在接受《中国企业家》记者采访时表示,“电力行业存在着巨大的节能潜力,节能发电调度改变了电量分配方式,现在我们有能力为节能发电提供技术支持。”

“我们的节能发电调度技术能力表现在三大方面:煤耗监测能力以机组排序、电网节能发电调度技术能力、电力信息系统技术能力。”史丹告诉记者,“这三大能力需要人、财、物的支撑。”

记者了解到,广东试点开发了节能发电调度日计划编制系统,并完成了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截至2009年底,广东全省统调108台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信息已全部接入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能量管理系统。

而在技术体系方面,贵州开发运行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煤耗在线监测系统;节能发电调度计划生成系统等。

河南则开发建设了节能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节能减排发电调度在线监测系统、脱硫与烟气监测系统、发电信息发布系统等,在技术层面为节能发电调度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四川则建立了节能发电调度MIS系统:包括短期负荷预测、母线负荷预测、实时调整、AGC协调、检修计划、安全检查和校正、水电优化、电力交换计划等模块。

江苏同样建立了节能发电调度技术支持平台,建设了热负荷在线监测系统、脱硫与烟气监测系统、发电能耗监测系统和适应节能发电调度的日计划编制系统等技术支持系统。

电价机制是关键

在电力行业的节能减排方面,无论从发达国家经验还是从我国实践来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电价政策,无疑是行之有效的一条路径。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电力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鸣告诉记者,“从节能调度角度分析,在现有电价体系下,各种经济补偿模式尚存在适用范围有限,部分机制尚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全国采用较为统一的模式推广难度较大,可能会造成各省或跨区送电省份利益分配的不均衡,从远期看,不利于节能发电调度的深入实施。因此,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建立一种新型的,能实现持久作用的,且更能适应节能调度方式的电价机制。”

据悉,曾鸣为此设计了两部制电价:第一是两部制电价。由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组成。采用现有两部制电价形成的基本方法,考虑节能发电调度影响因子,形成政府定价与市场竞争定价相结合的电价形成机制。制定容量电价后,各类容量机组有了一个在统一平台上,依据煤耗差异进行竞争的基础;第二是三部制电价。是在两部制电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节能调度的要求,在政府定价、适度竞争的前提下考虑环境成本的一套新的电价形成机制。

“在节能调度实施初期,‘以大代小’发电权交易只是一种过渡手段,因为它没有起到抑制高耗能高污染机组的作用。但是在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中长期合约成为主要的市场交易方式后,发电权交易作为中长期合约的补充,能够发挥市场机制在发电调度中的调节作用。”曾鸣表示。

在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副总工程师郭国川看来,有两个问题是需要进一步解决的:一是如何把一个省内的经济问题转化成为一个区域内的经济问题。对于一个省来说,利益是在一个省内平衡。一旦跨出了省,利益格局就要进行调整。有很多复杂的问题是需要从政策上给予解决的。二是电力的输出不等于排放的输出,一大半的排放量是与发电相关的。如果一个省,把排放留在省内,把电量输出去,最后在总量控制上,这个省是无法承担的。需要考虑使排放量与发电量挂钩的问题,即谁发电谁有排放权。

完善税收制度 降低企业税负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公布

■ 本报记者 李志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7日正式公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试点方案,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为:

——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

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对于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试点方案明确: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

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试点方案还明确,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改革试点的征管办法,扩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设计并统一印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面做好相关征管准备和实施工作。